

Q/XCMG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20300 XCMG001—202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Loan

2023-01-01 发布

2023-01-01 实施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3 |
| 1 范 围 | 4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
| 3 术语和定义 | 5 |
| 4 基本原则 | 5 |
| 5 知识产权条件 | 6 |
| 6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借款人条件 | 6 |
| 7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办理流程 | 7 |
| 8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防范 | 10 |
| 9 纠纷处理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分别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及企业的角度出发，根据企业现有的知识产权类型、价值情况为其发放贷款，既有效帮助企业增强科技开发意愿，又解决企业担保难、融资难等问题，同时实现金融机构践行科技金融、转型金融发展的使命和理念，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产权保护在金融资本的价值作用，通过金融资源配置以及价格杠杆引导实体经济开展科技升级转型。

本文件由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冰、蔡成龙、任晓龙、唐文灿。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知识产权质押的产品术语和定义、双方职责，规定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贷款条件、贷款用途、贷款利率、贷款流程与管理等基本要素及框架。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相关操作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01-01）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2010-02-12

《关于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6 号，2013-01-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 号，2019-08-0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国知发运字〔2021〕17 号，2021-06-16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本文件所称知识产权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规定的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1) 作品；
- 2)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3) 商标；
- 4) 地理标志；
- 5) 商业秘密；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7) 植物新品种；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3.2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人”），在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由金融机构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4 基本原则

4.1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公司）知识产权贷款业务经营管理，发挥知识产权价值，丰富企业集团成员单位融资方式，防范金融风险，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投向和结构，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4.2 基本原则

财务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财务公司应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授信总额和贷款额度，合理测算借款人资金需求，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并监督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财务公司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工作须符合监管部门的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努力控制和降低贷款风险。

4.3 内控机制

财务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全流程管理，建立风险管理控制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岗位考核和问责机制。

财务公司应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入借款人的统一授信管理，在审批的贷款或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业务。并建立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贷款审批程序、按时进行贷后管理，真实反映贷款风险状况。

5 知识产权条件

知识产权所有人应当合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6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借款人条件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借款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借款人为财务公司成员单位；
- 2) 借款人依法设立，生产经营证照齐全；
- 3) 已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
- 4) 提供的知识产权质押物质押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处于有效期内；
- 5)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符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
- 6) 借款人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合法的还款资金来源；
- 7)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8) 财务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7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办理流程

7.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受理

借款人向财务公司提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填写相关材料，递交财务公司业务部门。

财务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受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根据借款人的具体情况，要求借款人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资料：

- 1)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材料；
- 2) 知识产权价值相关材料；
- 3) 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 4) 财务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7.2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尽职调查

业务部门受理客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后，应对客户的授信情况展开调查，核实客户的授信额度。

业务部门信贷业务人员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贷款调查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借款人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主要负责人的资信等情况；

2) 借款人的经营业务、核心主业、生产经营及贷款期内的经营规划等；

3) 借款人提供的知识产权开发成本、市场应用前景等；

4) 借款的所在行业状况、市场竞争情况；

5) 借款人财务状况、对外融资情况；

6) 借款人的资金需求、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的调查和分析；

7) 贷款业务主要风险点和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8) 借款人以往在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情况等。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应在合理范围之内，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且不能超过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

7.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审查与审批

业务部门受理客户贷款申请后，应对客户的授信情况展开调查，核实客户的授信额度。如果客户没有授信额度，应按照财务公司评级授信管理规定开展信用评级和授信审批工作。

信用等级评定是对借款人风险和偿债能力的基本评价，是对借款人进行授信、贷款投放的基础和依据。

风险审核部门对借款申请事项进行风险、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形成风险审查意见，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

财务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经过集体决策，确定对借款人的授信方案，授信有效期一般为一年。财务公司对借款人核定的授信额度是办理各项贷款业务的依据，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对该借款人提供的业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核定的授信额度。

7.4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放款

业务部门须履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放款审批程序，并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并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担保手续。

借款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用途、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应当明确质押物内容、评估价值、质押期限、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

业务部门应落实信贷审查委员会授信方案的放款条件，未落实相关条件，不得发放贷款。

7.5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贷后管理

业务部门要随时掌握贷款发放及回收情况，按季提交贷后检查报告。如发生知识产权异常变动，须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业务部门应做好贷款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借款人的经营、财务、信用、担保及融资等方面的状况，掌握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编写贷后检查报告，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资产风险分类工作，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贷款支付和使用情况包括：贷款资金是否按合同约定用途支付和使用，有无挪用贷款现象。

2) 借款人经营情况包括：经营活动状况、主要产品市场情况、产品销售和原材料供应情况、主要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3) 借款人管理状况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公司战略、资金管理以及管理人员素质等情况。

4) 借款人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或有负债情况等情况。

5) 知识产权变动情况包括：知识产权专利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开发应用前景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市场估值是否出现大幅降低等情况。

贷款期间内，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财务公司可以对贷款金额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1) 借款人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和风险，财务状况恶化；
- 2) 借款人质押的知识产权出现无应用前景、技术升级导致知识产权无应用价值、交易价值为零等情形；
- 3) 借款人经营体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诉讼，可能对借款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 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或存在逾期、欠息、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情形；
- 5) 借款人不按时提供财务报表，拒绝或不配合财务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活动进行信贷管理；
- 6) 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财务公司利益的情况。

7.6 押品释放

贷款收回后，业务部门应及时对信息系统中的贷款数据进行更新，并协助客户办理解除知识产权质押、退还抵（质）押物权利凭证等有关手续。

8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防范

8.1 信用风险防范

业务部门负责贷款期限管理，应在贷款到期日前提示借款人贷款到期事项。如需要，可向借款人发送贷款本金到期及付息通知书，提示借款人主动归还贷款本息。

业务部门对逾期贷款要及时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做好逾期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对于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按合同约定加收罚息，并督促归还直至依法起诉。

8.2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关注借款人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期限、开发应用前景、市场估值等情况，出现异常因素后，财务公司应当调查核实异常原因。财务公司认为有必要时，根据合同约定，可提前收回贷款。

9 纠纷处理

若借款人与财务公司就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纠纷，应优先选择友好协商的方式处理；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需在合同约定的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依法提起诉讼。